



第 19 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

2013 年 10 月 2 日，日内瓦

室内文件: 10

关于工作统计的决议草案

附录

关于工作统计的决议草案

序言

第十九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

忆及第十三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1982 年）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统计决议的相关文本及第十八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2008 年）通过的其决议第 5 段的修定；回顾了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1998 年）通过的关于测量就业和不充分就业情况的决议及其通过的关于处理长期缺勤人员的就业和失业统计的指导原则；以及回顾了第十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会议（1987 年）通过的关于就业促进方案对测量就业和失业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忆及《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及其并行的《1985 年劳动统计建议书》（第 170 号）的要求，以及与其他国际统计标准保持一致性的需要，特别是在关于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工作时间、就业收入、童工、就业和非正规就业状况方面，更是如此，

认识到有必要修改和扩展现有的标准，以便更好地改善对各经济部门以各种形式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就业参与率、劳动力利用不充分率和各种不同形式工作之间的相互影响的统计测量方法；以及提供一套比先前国际定义更广泛的指导原则，从而提高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的标准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注意到这些标准对提高统计数据的国际可比性的有效性和对衡量体面工作、家庭幸福感和总体幸福感的贡献，以及对实现性别公平的贡献，认识到测量某种状态下的工作的相关性将取决于其社会、劳动力市场和用户需求的特性，因此，其具体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各个国家的环境，

该决议于 2013 年 10 月 日通过，以此取代 1982 年决议、2008 年决议、1998 年决议的第 8 段（1）款，以及以上提到的 1987 年指导原则和 1998 年指导原则。

目标和范围

1. 这项决议的目的旨在确定工作统计标准，以指导各国更新和整合该领域现有的统计计划。为达到参照目的，该决议对参照期中的**工作**的统计概念作了界定，并为以下三种情况规定了操作概念，定义和指导原则：

（a）工作活动的三种有区别的子类，指**就业形式**；

（b）根据**劳动力状态**和**主要工作形态**对人口进行的相关分类；

(c) 对劳动力利用不充分率的测量。

2. 这些标准应有助于促进作为不同用途的工作统计各子类的产生，以作为建立在共同理念和定义基础上的国家整个统计制度的一部分。

3. 每个国家应致力于制定其自己的工作统计制度，包括对劳动力的统计制度，并考虑各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为使用统计数据的各类用户提供充分的基本信息。对这样一个统计制度的设计，应达到多个目标，特别是应达到以下目标：

(a) 监测劳动力市场和包括失业在内的劳动力利用不充分的情况，以便设计、实施和评价与创造就业、提高收入和开发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在内的技能有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计划，以及相关的体面工作的政策；

(b) 综合测量以各种形式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就业参与率，以便评估国民生产核算中，包括现有“卫星区”国民生产核算中的劳动成本，和测量所有人员参与的各种形式的工作对经济发展、家庭生计、个人和社会福祉的贡献；

(c) 评估不同群体如女性和男性、青年、儿童、移民和其他特别是政策关注的群体对不同形式工作的参与率；研究不同形式的工作同其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成果之间的关系。

4. 为达到这些目标，制定该统计制度时，应同使用该统计数据的各类用户进行协商，并应同其他经济和社会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其设计，应能满足对当前短期统计数据的需求，并能提供以较长间隔时间收集的数据，以便进行深入的结构分析，并使其作为基本数据：

(a) 选择的概念和涵盖的主题，以及测量和/或报告的不同频率将取决于各国的资料检索能力和资源的获得能力；

(b) 各国应按照本决议第 42 段的建议，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报告战略，确保统计制度的实际进展和可持续发展。

5. 各国在开发工作统计数据时，应努力将这些国际标准融合进去，以促进国际间的可比性，并允许对劳动力市场和社会经济分析的趋势和差异进行评价，特别是在对劳动力的测量、劳动力的利用不充分和不同的工作形式的测量方面，更是如此。

参照概念

6. **工作**包括任何年龄和任何性别的人员为生产或提供自用或他用的产品或服务而从事的任何活动。

(a) 对**工作**的界定，不涉及该活动的正式或非正式特点或合法性。

(b) **工作**不包括这样一些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活动（如乞讨和偷窃）、自我料理（如个人梳洗和卫生）和不能由另他人代理的自行进行的活动（如睡觉、学习和自娱自乐活动）。

(c) **工作**的概念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SNA）的一般性生产界线是联系在一起的。

(d) **工作**可以由任何形式的经济单位，如市场单位、非市场单位和生产或提供最终自己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家庭来完成。

7. 为实现不同的目标，确定对三种不同的**工作形式**进行分别测量。这些工作形式是以生产预期目标为基础（即为自己最终使用，或为其他单位使用）和构成交换的交易性质（即货币或非货币交易和转让）进行区分的。三种工作形式如下：

(a) **自用产品的生产性工作**包括生产和提供为自己最终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b) **雇用性工作**包括为获得工资或利润而进行的工作；

(c) **志愿性工作**包括为别人进行的没有工资收入的非强制性工作。

8. 这些形式的工作是相互独立的。在一个给定的参照基准期内，人们可以从事一种或多种并行或连续性的工作，比如，人们可以从事雇佣、志愿和/或生产自用产品性的工作，或任何两种形式相组合的工作。

9. 现存的其他工作活动，如依法惩罚性的无偿的社区服务、无偿的监狱劳动和其他公民服务，可以作为一种不同的工作形式进行测量（如强制执行的为他人服务的无偿工作）。然而，本决议**不包括**这些工作形式。

10. 被确定为**就业**的工作形式确立了劳动力统计活动的参考范围。**劳动力**是指当前供给的以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换取工资或利润的劳动者。

统计单位

11. 不同的统计单位对于就业统计数据的汇编和分析具有很强的关联性。特别是：

(a) **人员**是基本的单位，它对于从事各种形式工作的人口统计数据的产生，对于劳动力状态和主要工作形态的确立，对于它们与就业融合情况的跟踪和分析，以及对于劳动力利用不充分的程度的监测，都密切相关。

(b) **工作**是就业统计数据汇编中的相关单位，可支持对就业创造和岗位损失、就业质量和收入增加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监测：

(i) **工作**的定义是指或意味着“一个人或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所承担的一系列任务和职责”。

(ii) 人们可以有一个或几个工作。在同时从事多项工作的情况下，按照国际工时标准的定义，通常工作时间最长的工作为**主要工作**。

(iii) 自我就业人员可拥有多项工作，就像他们自己拥有或共同拥有多个经济单位那样，

但同他们所服务的客户数量无关。

(c) **活动簇**可用于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性工作方面，以用以分析它们对不同行业增长、经济增长和家庭生计和福祉的贡献。综合活动是指一个人为一个经济单位生产和提供多种具体产品或服务所承担的所有任务和责任。一个人可从事一个或几个活动簇。

人口的分类

12. 可根据人口参与劳动力市场和不同工作形式的情况进行有益的人口分类。

13. 在短期参照基准期内对人员的分类可根据如下**劳动力状态**来进行：

- (a) 在就业，如 21 段所界定的那样；
- (b) 在失业，如 35 段所界定的那样；或者
- (c) 在劳动力以外。

14. 优先对**就业人员**而非其他两类人员进行分类，优先对**失业人员**而非**劳动力以外人员**进行分类。因此，这三种劳动力状态是相互独立的和明确的。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共同构成了劳动力。**劳动力以外的人员**是指那些在短期参照基准期既没就业也没失业的超过规定年龄的人员。

15. 也可根据一个短期参照基准期，如一年内的**主要工作形态状态**，对人员进行如下分类：

- (a) 主要为自用产品生产者；
- (b) 主要为受雇人员；
- (c) 主要为志愿人员；
- (d) 主要从事另一种，或多种形式的工作；
- (e) 仅从事非工作性的活动。

16. 这些类型的主要工作形态是相互独立的。优先考虑各种工作活动状态，而不是非工作性活动状态，而且在不同形式的工作中，应优先考虑自我认为的那种主要工作形式。

操作性定义和指导原则

工作形式

17. 在一个短期参照期内对各种**工作形式**的测量：

- (a) 所建议的有关短期参照期：
 - (i) 七天或一周，对**就业**的测量；
 - (ii) 四周或一个历月，对**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性工作**的测量；
 - (iii) 七天或一周内按 24 小时计算的一天或数天内，对**提供自用服务性工作**的测量；

(b) 应把在短期参照期内从事某种**形式的工作**，且至少工作一小时的人员考虑在内。运用这一个小时的标准，确保把所有人员所从事的各种形式的工作，包括兼职、临时、非正式或非固定的零星工作都包括在内，并对劳动者对生产的所有投入进行全面的测量。

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

18. 从事**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的人员，是指那些在一个短期参照期内进行任何生产或提供最终自用产品或服务活动的超过一定年龄的人员：

(a) “任何活动”是指至少从事一个小时的工作；

(b) “商品”生产包括：

- (i) 为储存农业、渔业、狩猎和采集产品而进行的生产和/或加工；
- (ii) 为存储矿业和林业产品包括木材和其他燃料而进行收集和/或处理；
- (iii) 从自然和其他资源取水；
- (iv) 制作家用物品（如家具、纺织品、服装、鞋类、陶瓷、或其他耐用消费品，包括小船和独木舟）；
- (v) 建造，或大修自己的住宅，农场建筑物等；

(c) “服务”提供包括：

- (i) 家政管理、记账、采购和/或运送货物；
- (ii) 制备膳食和/或提供膳食服务、家居废品处理和回收；
- (iii) 清扫、装饰、种植花草和维修自己的住所或办公场所、耐用消费品和其他物品；
- (iv) 照顾儿童和指导育儿，运送和照顾老人或家庭成员以及他们的宠物；

(d) “为自己最终使用”，可解释为产出的预期目的主要是供生产者、家庭成员或生活在其他家庭的家庭成员消费或使用的产品：

(i) 产出的预期目的可参考生产或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来确定，如自我报告（即主要是自己使用）的那样；

(ii) 然而，就意在主要用于自己消费的农业、渔业、狩猎或收集的产品而言，剩余的产品仍可以用于交换或出售。

19. 应收集起来用于国民经济核算和对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进行分析的基本项目包括：

(a) 收集自用产品生产者运用短暂时间单位从事同每项相关活动簇有关的工作时间；如几分钟或几小时，如果适当的话；

(b) 在短期参照基准期内由家庭成员或生活在其他家庭的家庭成员消费的产品的大致数量和/或价值；

(c) 在短期参照基准期内出售或交换的剩余产品的大致数量和/或价值，如有的话。

20. **生活必须食品的生产者**构成了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的一个重要子群。它们被定义为：

(a) 包括第 18 段 (b) 款 (i) 项所规定的从事生产有利于家庭或家庭成员生活的农业、渔业、狩猎和采集食品的活动人员；

(b) 不包括从事诸如娱乐或休闲活动的人员。

为了达到对劳动力市场运行情况——如涉及进入或融入市场不足或其他生产要素相关的情况——的监测目的，本组统计应按照第 42 段 (a) 款的建议，分别进行确定和报告，以满足政策的需要。

就业

21. 就业人员是指那些在某一短期参照基准期内，为获取报酬或利润而从事任何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的超过某一特定年龄的人员。他们包括：

(a) “在工作”的受雇人员，即在某一岗位上工作至少一小时的人员；

(b) “不在工作”的受雇人员，即由于暂时不在工作岗位或工作时间的安排（如轮班工作、弹性工作时间和加班补休）。

22. “为获得工资或利润”，指的是在工作完成之后作为交易的一部分所获得的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报酬，无论实际上是否收到以工资或薪金形式，或以商品生产和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形式为工作时间或工作完成之后所支付的报酬。

(a) 包括直接支付给执行工作的人或间接支付给家庭或家庭成员的报酬。

(b) 也可能包括额外的现金或实物收入部分，如同关于就业相关收入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那样。

23. 在某一短期参照基准期内“暂时缺勤人员”，是指那些在现有工作岗位上已长期工作，只是暂时缺勤，但在缺勤期间仍继续保留该工作岗位的人员。在这种情况下：

(a) 确定“继续保留工作岗位”，是以预期在短暂缺勤之后返回工作岗位为基础的，缺勤原因类型，以及就某些原因而言，自行申报或报告的缺勤时间长短将取决于统计来源；

(b) 按照自行申报或报告，“预期返回工作岗位”，指的是同一工作岗位；

(c) 缺勤原因，通常为短期的缺勤原因，保留工作岗位的理由一般包括：因疾病或工伤而进行的病休假，公共节假日、假期或年假，法定的产假或陪产假；

(d) 长期缺勤原因，要保留工作岗位可能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包括：父母育婴假、子女教育假，照顾他人假、其他个人缺勤理由、职业伤害、罢工或停工、经济活动减少（如暂时裁员，工作岗位减少），工作组织解体或工作暂停（例如由于天气恶劣，机械、电子或通

信故障，原材料或燃料短缺等）：

(i) 由于这些原因，应确立一个临界期限，以确立短期缺勤的性质。临界期限的确定应考虑国家立法或传统确立的法定假期期限，和/或雇佣季节的长短，以允许对季节工的构成进行监测。拟建议的临界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个月。

24. 就业人员包括：

(a) 因本职工作或同一经济单位的其他工作的需要而接受培训或技能提升活动的在岗人员，按照关于工作时间的国际标准，这类人员应被认为是“在工作的受雇人员”；

(b) 为获取现金或实物工资而工作的学徒，实习生或学员（如果适用的话，那些为获取某个行业或职业的培训或工作经验而工作，但没有现金或实物报酬的人员，也应包括在内并应分别予以确认）；

(c) 为获得现金或实物报酬，包括为获得政府的社会福利待遇而参与就业促进项目的人员；

(d) 在自有经济单位工作、生产主要用于出售或交换产品的人员，即使产出的一部分是由家庭或家庭成员所消费；

(e) 在淡季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人员，如果他们继续执行现有工作的部分任务和职责的话；

(f) 以下人员：

i. 在由一位生活在同一家庭或另一家庭的家庭成员经营的市场单位进行工作，或

ii. 执行由一位生活在同一家庭或另一家庭的家庭成员所从事的某种雇员工作的某些任务或职责，并以该家庭或家庭成员所接受的工资或利润为目的。

(g) 为获得现金或实物工资而工作的武装部队正式成员和应征入伍人员。

25. 排除在就业以外的人员：

(a) 在淡季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人员，如果他们停止执行现有工作的任务和职责的话；

(b) 保留返回工作或经济单位的权利、但因第 23 段 (d) 款所规定的原因而缺勤、而预期缺勤的时限又超过所建议的临界期限的人员。为达到分析的目的，把有关缺勤的全部时限、缺勤理由、所取得的补贴等信息收集起来，也许是有用的；

(c) 没有获得同一雇主确保返回工作岗位的被无限期裁员的人员。

26. 为支持对就业水平的分析，应收集有关在短期参照基准期内的就业人员所占有的工作岗位数量的信息。第二职业岗位的数量极为重要，它对于收集有关第二职业岗位特点的信息，包括行业、职业、就业状况、部门（正式/非正式/家庭工作）、工作时间和就业相关的收入等信息，可能是有助益的。

志愿性工作

27. **志愿工作人员**是指那些超过特定年龄、在某一短期基准参照期内从事无偿的非强制性的为他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

(a) “任何活动”，是指至少从事一个小时的工作；

(b) “无偿”，可解释为对所完成的工作或工作时间不以现金或实物支付报酬；然而，志愿工作者可以接受某种形式的现金支出补偿，生活费津贴或实物补偿（如餐食、运输和象征性的礼物）；

(c) “非强制性的”，可解释为所从事的工作并不带有法律或行政性的义务；这同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履行文化、宗教或对社区的责任有所不同；

(d) 为“他人”生产，是指所进行的以下工作：

i. 通过，或者为了包括市场和非市场单位的组织进行的工作（即基于志愿者的组织）；

ii. 为除义工家庭以外的家庭或相关的家庭成员进行的工作（即直接的志愿者）；

它包括通过，或者为了自助、互助和志愿者本身也是其成员的社区团体所开展的工作。

28. **不包括**以下人员从事的志愿性工作：

(a) 法院或国家规定的社区服务或监狱工作，或义务性的民事或军事服务；

(b) 需要作为教育或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的无偿工作；

(c) 在同就业有关的工作时间，或在雇主给予员工带薪休假工作的付薪以外的时间为他人进行的工作。

29. 为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志愿性工作的行业分析，应收集必要的信息项目，包括志愿工作人员与各相关活动簇相关的工作时间、所进行的工作类型、经济单位和产业的类型等。

对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测量

30. **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是指由于劳动力吸纳不充分而造成的劳动力供需不匹配，从而形成了无法满足人口对就业的需求。对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测量包括，但不限于：

(a) **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在同就业人员愿意并且能够从事其他就业选择的情况下，其工作时间是不充分的；

(b) **失业**，反映那些获得公共就业服务的失业人员积极主动寻找现有就业机会的状态；

(c) **潜在的劳动力**，即表示愿意就业但其现有条件限制了他们积极寻找工作和/或得到工作的失业人员。

31. 对于因个人和经济水平而影响劳动力利用的其他问题，包括技能不匹配和劳动生产率低下等，本决议未作界定，各国可以考虑对其进行测量，如果可能的话。

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

32. 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人员是指，在一个短期参照基准期内，希望工作更多时间的所有就业者。他们所干各种工作的实际小时数均低于特定的小时临界标准，而且如果给予额外的工作机会，他们能够干更多小时的工作，其中：

(a) “更多小时”，可以是在同一工作、另外的工作，或代替性工作中干更多的小时；

(b) “小时临界标准”，是基于全职和兼职工作之间的中间值，或者是按照适合于国家情况的办法为特定的工人群体确定通常工作时间的中间值或模态值；

(c) “能够”干更多的工作，应在参考参照基准期规定的能够反映国情需要的在离开一项工作到开始另一项工作之间所需时间的典型长度而定。

33. 与时间有关的不充分就业现象的发生，可能是由于对劳动力需求的波动，短期商业周期变化或由于对劳动力的吸纳方面存在长期或结构性问题所致。对以下两种不同类型的与时间有关的不充分就业状态加以区别，可能是有助益的：

a. 工作通常低于小时临界标准、希望并能够工作更多时间的人员，以便揭示就业数量不足的结构性问题。

b. 工作通常超过小时临界标准，但由于具体原因（例如经济活动减少，包括临时解雇和工作减少或工作效率低下或淡季的影响）而在短期参照基准期处于“下岗”或被减少工作时间的人员，以便能监控与商业周期有关的情况。

34. 为进一步评估处于与时间有关的不充分就业状态的人员对劳动市场施加的压力，单独确认那些在最近一个时期，包括最近四周或一个历月内积极寻求工作更多时间的人员，可能是有助益的。

失业

35. 失业人员，是指那些超过规定年龄未就业，并在规定的最近一个时间段内积极开展寻找工作的活动和一旦获得工作机会就能马上开始工作的人员，其中：

(a) “未工作”，是在测量就业的短期参照基准期内的评价；

(b) “寻找工作的活动”，是指在指定的最近一个时间段，即四周或一个历月，包括就业测量期间进行的下列活动之一：

- (i) 安排资金，申请许可证，营业证；
- (ii) 寻找土地、厂房、机械、物资、农业投入；
- (iii) 寻求朋友、亲戚或其他中介机构的帮助；
- (iv) 在公共或私营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注册；
- (v) 直接向雇主提交申请，检查工作场所、农场，工厂大门、市场或其他零部件组装场所；
- (vi) 在报纸或因特网上登载或回复求职广告；
- (vii) 在职业或社交网站上登载或更新个人简历。

这些活动可作为求职的证据。它们包括为单独或与合伙人共同开办一个企业或农业事业所开展的活动，或作为一名雇员、学徒工、实习生或培训生而从事的工作，或本决议所界定的就业的任何其他活动，包括兼职的、非正式的、临时性的、季节性或偶尔性的就业，不论是在国家领土以内，还是以外，都如此；

(c) 企业开始存在的时间节点，可被用来区分是旨在建立一个企业的活动，还是自身从事工作的活动，可由企业的经营注册手续或资金到账、必要的基础设备或材料到场，或获得第一个客户或订单作为证明，可依实际情况而定；

(d) “马上就能开始工作”，可用来测试马上开始工作的准备情况，确定包括用于测量就业的短期参照基准期：

(i) 依据各国的不同情况，参照期限可以延长到包括随后的总期限不超过两周的短期参照基准期，以确保不同群体的失业情况都能得到充分的覆盖。

36. 失业包括：

(a) **未来开始工作的人员**，是指“未工作”和“现在已准备好开始工作”的人员，他们不再进行第 35 段所认定的“求职活动”，因为他们已经做好在随后的短期内开始工作的准备”，可根据国情设定开始一项新工作的等待时间的长度，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b) 参与就业促进项目的技能培训或再培训计划的人员，他们“未工作”，并且没有进行“求职活动”，因为他们已经获得培训结束后就能开始工作的承诺，而不论他们是否“现在已做好开始工作的准备”。

37. 为进行结构性失业分析，收集有关求职时间的信息，可能是有用的，求职时间可从失业人员开始失业的时间算起：

(a) 开始寻找工作，或

(b) 上次停止工作，如果此次求职被一段时间的就业所中断的话，取两者之间的较短者。

38. 在失业人员中，单独确认那些在参照期内持续 12 个月或以上的长期失业者，是有助益的，这同第 37 段所指明的对失业人员的求职时间进行单独确认一样。

潜在的劳动力

39. **潜在的劳动力**，是指所有超过特定的年龄，在短期参照基准内既没就业也没失业的，据认为是**没有马上做好就业准备的求职者、能够就业的潜在求职者或愿意就业的潜在求职者**，其中：

（a）**没有马上做好就业准备的求职者**，是指那些已开展“求职”活动，“目前尚未做好就业准备”，但将在根据国情所确定的后续时间段内做好就业准备的人员；

（b）**能够就业的潜在求职者**，是指那些“目前能够就业”，但没有开展“求职”活动的人员；

（c）**愿意就业的潜在求职者**，是指那些“想就业”，但未开展“求职”活动，且没有“马上做好就业准备”的人员。

40. 在能够就业的潜在求职者中，分别确认气馁的求职者，包括那些因第 66 段（b）款所列举的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原因而没有寻找工作的人员，可能是有助益的。

41. 为识别潜在求职者的不同群体，应向没有在短期参照基准期内被分类为就业的所有人员，提问有关求职和当前已准备接受就业的问题。为了识别**愿意就业的潜在求职者**，还需要提问有关确立当前有无就业愿望（即愿为获得工资或利润而工作）的更多问题，如果与此相关的话。

数据收集计划

数据收集频率和报告策略

42. 为满足监测劳动力市场和工作方式对信息的需要，应建立国家数据收集战略，以便获取需要报告的不同系列的统计数据，如进行以下相关统计：

（a）**次年度基础统计**，主要是获取就业总量、劳动力总量、包括失业在内的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总量和生活必需食品生产商的总量，旨在监测短期趋势和季节性变化（例如，季节或季度的高点和低点）；

（b）**年度基础统计**，获取劳动力和包括失业在内的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详细数据，以便对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生产范围以内的产品做出贡献的工作/活动总量有关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时间的统计进行结构性分析，旨在编制国民核算；

（c）**频率较低的基础统计**，依据各国国情而定，旨在达到深入分析、确定基本标准和对宏观经济进行综合评估的目的：

（i）自用产品的生产性工作和志愿工作的参与率及工作时间；

(ii) 对特定主题的统计数据，如劳动力迁移、童工、就业内外的过渡、青年、工作中的性别问题、家庭、在农村地区的工作、就业、收入和其他社会经济特征之间的关系等。

在短期和长期观测期间的测量

43 支持对短期趋势和对长期观察期，如一年的个人和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的统计数据，可通过不同的数据收集方法来获得：

(a) 建议对第 17 段 (a) 款所规定的短期参照基准期的现状进行测量，并反复对长期观察期间的情况进行测量，以便对工作活动方式的季节性变化和其他临时性变化实现最大程度的覆盖，旨在提供次年度和年度的短期趋势和结构性分析的评估。特别是：

(i) 通过个人层面数据的人口登记或专家小组进行的抽样或次抽样家庭调查进行反复测量，以便对当前和长远的个人和经济形势进行评估；

(ii) 通过在整个长期观察期内进行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次样本一次性调查开展测量，以便对经济水平做出评估。

(b) 如果不能进行频繁性的数据采集，国家应致力于逐步增加当年的数据采集，以便至少对季度的高/低点做出评估，而不是扩大参照基准期的测量。

(c) 另外，参考长期观察期进行一次性跨部门的回顾性回忆调查，可以对就业参与率和有关的工作时间，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性工作做出粗略的估计。在这种情况下，应选择长期观察期和回忆方法，以在可能的范围内减少受访者的负担和记忆错误。在这种情况下：

(i) 长期观察期可能是指过去的 12 个月，日历年，农业和旅游旺季或任何同国情有关的其他季节；

(ii) 采取回顾性回忆方法可能会涉及短暂的个别的时间周期（如逐月）或工作/活动，旨在确立基于兼职/全职（而不是一小时标准）的种类广泛的不同形式工作的参与率，或采取单一的对整个参照基准期的回忆方法，以确立如第 15 段和第 16 段所建议的人们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形态。

44. 进行长期参照基准期，特别是最近 12 个月或日历年的测量，对于国民经济核算的估计和对于使用长期参照基准期的其他经济和社会统计的有关方面，如家庭收入、贫困、社会排斥、教育或培训的分析，特别重要。

45. 采用逐期重复测量或回顾性回忆方法的国家应致力于：

(a) 对能够反映国家政策优先次序的劳动力市场的总流动量（在每月、每季度和/或每年的基础上）进行测量，以揭示劳动力市场的动态、不同劳动力的工作稳定性和状态之间的转换、就业状况、工作形式等；

(b) 通过对不同参照期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或平均计算，得出适当的综合统计数据，旨在

描述某一长期观察期的个人和经济状况，例如，人们的长期就业形势和对年度就业形势的估计。

人口覆盖率

46. 一般情况下，对工作的统计应覆盖包括通常是国家常住居民的所有人口，无论他们的性别，国籍，公民身份或工作地点的地理位置如何。这还包括在本国以外工作的常住居民（如跨国境工作的工人、季节工人、其他短期移民工人、志愿工人、游牧民等）。

47. 在短期移民大量涌入的国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就业统计补充有关在本国领土上工作的非常住居民就业特点的信息，以便分析他们的现状和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

48. 为完成国家生产核算，劳动力的投入应该含盖所有人员 **在居住生产单位** 所从事的所有工作，不论性别，国籍，居民身份或常住地如何。这包括所有的工作/活动，无论是主要工作，还是次要工作，包括那些由非常住居民在居住生产单位从事的工作。

49. 在解释 **常住居民** 和 **居住生产单位** 的概念时，国家应同人口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因此，原则上，统计的范围包括平民和在个人家庭和集体宿舍生活的武装部队人员。国家应尽量使用所有可用资源来产出覆盖最广泛人口的统计数据。

年龄限制

50. 原则上，国家的工作统计体系应涵盖所有人口年龄组的全部工作活动。为对所关注的不同政策提供服务，需要对工作年龄人口分开进行统计，而且如果有关联的话，应对处于生产活动的儿童进行统计。

51. 为确定工作年龄人口：

（a）在考虑就业的最低年龄和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例外情况，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时，应确定年龄下限；

（b）不应设置年龄上限，以便把成年人口的工作活动全部涵盖进来，并对就业与退休之间的转换进行考察。

52. 然而，根据童工统计是不是有单独计划的情况，用于收集统计资料的年龄下限可以有所不同。

信息来源

53. 工作统计数据可以采用单一或多种数据来源进行汇编。一般来说，家计调查最适合收集覆盖常住人口的工作和劳动力数据、他们对各种工作的参与率和他们所从事的各种形式的工作，特别是非正规就业、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性工作的数据。

（a）劳动力调查是监测劳动力市场、包括失业在内的劳动力利用不充分，以及就业人员的

工作质量和工作条件的主要统计数据来源。当目标旨在捕捉人口参与不同形式工作的整体状况时，劳动力调查也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为了实现这些目的，有关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性工作的短期附加模块或补充内容，可以作为通过受访者的全部样本或次样本来完成一个周期性的或连续性的劳动力调查项目的附件同时发放，如合适的话，应适当考虑受访者的负担和整体调查质量，包括抽样和非抽样的误差。

(b) 开展关于时间使用、志愿工作、农业工作、童工和劳动力迁移等这类专题的专项家计调查，可能更适合综合测量和深入分析工作参与的具体形式，或专注于特定人口的亚群体。特定是时间使用调查，是用于个人、家庭和宏观经济层面分析的关于在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工作的参与率和所花时间的主要统计来源。他们的方法是根据详细的时间使用日志，记录受访者在一个月或几个 24 小时为一天的给定参照基准期内对各种活动所分配的时间，使它们特别适合于捕捉同时或即刻从事的工作和非工作活动，因此，它们对于开发涵盖各种工作形式的全部工作时间的估计数据，是特别有益的资源。它们还可以用来分析其他调查对就业和劳动力投入所进行的评估质量，并可用于精炼其他家计调查的问卷。

(c) 一般性的家计调查包括诸如生活水准、家庭收入与支出等有关的主题，而家庭预算可通过加入专门模块的方式来满足对工作和劳动力进行统计的需要，到目前为止，这种抽样调查的样本可通过电脑处理，获得充分精确的评估数据。当专项劳动力调查不可行时，开展一般性的家计调查是一个既省钱又有效的选项，而且是用于支持分析不同工作形式和家庭生计、穷困和其他社会经济后果之间关系的重要资源。其他主要集中于同工作无关议题的家计调查，如教育、卫生和住房调查，也可用来按照所提供的变量说明，对短期和长期参照基准期内的就业、劳动力状况或主要工作形态，进行重点测量。

(d) 人口普查对于进行基准统计、提供家庭调查主要样本和产出小区域和小团体的估计数据，是主要的方式；对于针对生活在国内的非国民、居住在集体宿舍的人员和无固定住所的人员，以及具体的职业群体的调查，也有很强的关联性。但是，出于空间和操作方面的考虑，对所包括在内的与工作相关的主题施加了限制，所以，按照最新的国际人口普查建议书的建议，可能仅限于只对核心问题进行测量，以确定人口的劳动力状况和主要工作形态，以及捕捉就业人员和自用产品生产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

54. 行政记录，一旦形成，也被用来作为一种统计来源。它对于提供有关受体制保护的登记工人、工作岗位和/或求职者等特定目标群体在一个月、一个季度或一年的参照基准期内的频繁的和详细的统计数据，也是有用的。基于工作的登记人员、养老金、社会保障和税收系统的登记人员提供了这些计划覆盖人员或有关登记人员的就业统计数据。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这些统计数据可能会覆盖参与就业促进项目、付薪学徒计划和有组织的培训计划的人员，以及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员。关于常住居民、跨境工人、短期工人、海外合同移民工人和工作许可证的持有人员的统计数据，可以从境外就业管理部门和劳动管理部门获得。

55. 企业调查也是一种相关的统计来源，特别是对一周、一个月、一年或其他工资支付期的参照基准期内的付薪就业，包括在居住地的生产单位工作的非常住居民的统计，更是如此。同行政记录一样，它们对于提供有关本国工业工作岗位总量、职工收入和劳动力成本的估计数据，也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企业调查也构成了基于组织的志愿工作的潜在信息来源。

56. 这些不同的统计方法应被视为互补，可以组合使用，以获得综合性的统计数据系列，如

果可行的话。国家统计方案应寻求确保使用共同的概念，定义、分类和重叠的参照基准期，并应评估统计结果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指标

57. 各国应选择一套为主要统计目标服务的指标，并根据相关报告的周期，按照第 42 段中的建议进行宣传。这套指标应把人口作为一个整体来计算，并按性别、特定年龄组、教育程度、人口分布地区、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其他适当的特性进行分解。

58. 为反映不同的国情，这套指标应包括从第 59 段确认的三组指标中挑选出来的指标，以用来监测劳动力市场的运行情况和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及志愿性工作的参与情况，并用来评估劳动力的投入情况。

59. 监测劳动力市场表现的三组指标：

(a) 劳动力人数、劳动力以外的人数、就业人数、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人数、失业人数、潜在的劳动力人数和生活必须食品生产者的人数；

(b) 计算与工作年龄人口有关的比率（如就业与人口的比率、劳动力参与率，生活必须食品生产者率）；

(c) 对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率进行测量，以下指标中至少两到三个应被选为主要指标：

LU1：失业率： $[\text{失业人数} / \text{劳动力总数}] \times 100$

LU2：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和失业的结合率： $[(\text{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 + \text{失业}) / \text{劳动力总量}] \times 100$

LU3：失业人员和潜在的劳动力的结合率： $[(\text{失业人员} + \text{潜在劳动力}) / (\text{劳动力和潜在劳动力})] \times 100$

LU4：对劳动力未充分利用率的综合测量： $[(\text{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人员} + \text{失业人员} + \text{潜在劳动力}) / (\text{劳动力和潜在劳动力})] \times 100$

(d) 其他对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率的测量措施包括：

(i) 计算与劳动力有关的长期失业率；

(ii) 按国际有关标准计算得出的与时间相关的不充分就业率。

60. 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志愿性工作参与率指标包括：

(a) 按照自用产品生产者的活动簇计算的人数和比率；

(b) 按照自用服务提供者的活动簇计算的人数和比率;

(c) 按照志愿工作人员工作的经济单位类型计算的人数和比率。

61. 劳动力投入指标应按照国际工时标准来设计, 主要适用于以下活动:

(a)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生产范围内** (即就业人员、自用产品生产人员、以组织为基础的志愿工作人员和生产其他家庭消费产品的直接志愿工作人员);

(b)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生产范围外** (即自用服务提供者和为其他家庭提供服务的直接志愿者)。

62. 在指标的制定中, 当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环节不够规范或失业津贴和其他安全网极其有限或不存在的条件下, 国家应把用于监测劳动力市场表现的其他措施作为国家整体指标的一部分, 并把它包括进来。特别重要的是那些与非正规就业有关的测量指标, 尤其是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已就业人员的求职, 对按有关国际标准的衡量, 因收入、技能或工作时间过长而导致的不充分就业形势, 以及自谋职业人员的工作量不充分等方面的指标。

63. 为监控工作条件以及就业、贫困和生计之间的关系, 各国应努力制定有关就业质量和体面工作的基本指标, 以便满足日益涌现的新政策的需求, 特别是满足对收入少的人群, 如工资收入低和工作中的穷人进行监测的需要。

列表和分析

64. 对工作统计数据应当系统地进行列表, 方法是列出其显著特点, 特别是性别、特定年龄组、受教育程度和区域, 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

65. 为对劳动力进行描述性分析, 应列表如下:

(a) 按劳动力状况和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种类划分的工作年龄人口;

(b) 根据有关国际标准, 按主要工作或最后一份工作的特征, 如行业、职业、就业状况、就业部门 (正式/非正式/家庭)、体制内部门、工作地理位置、报酬类型、就业收入的具体等级和小时工作的具体收入等级而划分的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劳动力以外人员;

(c) 按照劳务合同类型: 货币型 (现金支付全额或部分工资); 非货币型 (仅以实物支付工资); 和无偿型 (只接受培训) 而划分的学徒工、实习生和培训生;

(d) 通过可确定长期失业者的求职间隔时间划分的失业人员。

66. 为对劳动力以外的人员进行分析, 采取单独或组合的其他分类方法, 可以揭示受失望情绪影响或受基于性别, 经济或社会因素对就业影响的亚群体。这些其他分类方法包括:

(a) 对劳动市场的依赖程度, 以确认第 39 段规定的潜在劳动力组成的不同群体;

- (i) 求职但没有找到工作的人员；
- (ii) 未求职但得到工作的人员；
- (iii) 未求职、也没得到工作，但想工作的人员；
- (iv) 未求职、也没就业，也不想工作的人员。

(b) 不寻找工作，没有就业，也不想就业的主要原因：因疾病、残疾、学习；家庭方面的原因（妊娠、生育婴儿、因家庭拒绝）；劳动力市场方面的原因（过去未能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缺乏经验、缺乏职业资格或与个人技能相匹配的工作、当地缺少工作、最近失去了工作、被未来的雇主认为太小或太老）；缺乏基础设施（资产、道路、交通工具、就业服务）；有其他收入来源（养老金、租金）；被剥夺了公民权利；

(c)，自我认知的下列主要活动状态：学习；生产自己的使用物品；提供自己需要的服务；志愿工作；自我照料（因病或残疾）；休闲活动（社交、文化、娱乐）。

67. 制作用于分析自用产品生产工作和志愿工作参与率并用于评价其对经济贡献的列表，应显示出活动簇，并按具体的工作小时工资档次进行分类；如果是志愿工作的话，它们还应按照经济单位类型来显示。

68. 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人员通常可被分类为：

- (a) 仅是自用产品生产者；
- (b) 自用产品生产者和自享服务的提供者；
- (c) 仅是自享服务的提供者。

69. 为显示其对劳动力市场的融入，制作有关自用产品生产工作人员、生活必须食品生产者和志愿工作者的列表，需要通过其劳动力状况、劳动力利用不充分的范畴和相关特征来表现。

70. 为实现宏观经济的目的，也为了解与就业质量相关的劳工和其他社会政策，制作以居住生产单位为参考的工作水平列表，需要按选定的特征，尤其是按行业，按有关国际标准规定的特定工作时间等级和按部门（正式/非正式/家庭）来显示。

71. 由于参与就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作往往取决于家庭或家庭层面的特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那里的工作主要是以家庭或家族为基础来组织的，有必要制作可以分析就业、其他形式的工作、贫困和生计之间关系的列表，因为：

- (a) 就业人员，按照婚姻状况和需要照料的家属及人员（儿童、老人和其他人员）进行分类；
- (b) 家庭，按照处于工作年龄段的家庭成员人数并依据其劳动力状况和主要的工作形态，按照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由自谋职业、受雇工作、自用产品生产性工作和其他来源），以及按照不同类型的家庭收入进行分类；

(c) 无就业人员的家庭和拥有生活必须食品生产者的家庭，按规模、组成、收入主要来源和其他相关的社会和经济特征来分类。

数据评估、交流与传播

72. 在进行工作统计时，各国应坚持《联合国关于正式统计基本原则》规定的劳动统计标准和其他要求以及第十六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8）所通过的关于传播劳动统计实践的指南。

73. 为推动和促进对作为国家统计计划的一部分产出的统计结果进行严肃认真的分析，对从规划、设计到数据采集、处理、评估和传播等统计数据产出过程的质量监督，必须到位。

74. 为传播官方统计数据，实施有政府、社会伙伴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面和公开的传播策略，同数据采集方案本身一样重要。这一策略必须确保工作统计数据将由官方统计机构按照公正原则向所有使用这一数据的用户，包括其他政府单位提供。

75. 关于不同工作形式、劳动力和劳动力利用不充分的官方统计数据应以多种形式传播，包括在可能的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电子传播；发布方式可分阶段进行，比如对主要汇总数据的快速发布、初步报告发布、详细报告的全文发布和以推荐列表方式的最终数据发布。现有确保个人和机构机密性的供公共使用的文件（即匿名的和保密的微型数据库），也应对分析人员和其他感兴趣的用户开放。

76. 为增强统计数据——不管是次年度、年度或统计频率较低的数据——的透明度，应鼓励各国报告统计数据及其相关统计方法的信息，特别是关于统计的范围和覆盖面、概念和定义、所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法、样本的规模和设计等信息；如果相关的话，还应报告估计或调整方法，包括季节性调整或估算程序；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报告数据质量和精度的测量措施、问卷回收率和导致复杂调查设计的相关标准误差率；如果相关的话，还应报告非抽样调查的误差率。

77. 对于本决议确定的修改文本、新的时间序列或指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以往时间序列发生的变化，应予以明确指出，并以文件形式予以记录，包括通过发行两个时间序列的出版物，如果适当的话，在两个序列实施后，还应确定一个具体的参照期。

向国际报告措施

78. 向国际报告措施，各国应努力定期报告有关工作和劳动力的统计数据，特别是标题指标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城市/农村地区，和在可能的范围内，按受教育的广泛水平和标准年龄范围对全部人口进行的劳动力未得到充分利用率（尤其是 LU1 和 LU4）的测量措施。五岁年龄段可应用于主要的人口统计项目，其中最低年龄组是指年龄在 15 - 19 岁的人员，最高年龄组是 75 岁及以上人员。如果担心估计精度会阻碍按五岁年龄段分段的话，可以使用更宽泛的年龄段进行分组，在各种情况下，这些年龄段可包括 15 - 24 岁、25 - 34 岁、35 - 54 岁、55 - 64 岁、65 - 74 岁和 75 年以上的年龄段。

79. 应用于工作和劳动力统计的分类，应坚持使用，或转换为最新版本的国际分类标准，如《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国际全部经济活动的工业标准分类》（ISIC）、《国际利用时间统计活动分类》（ICATUS）、《国际非营利组织分类》

(ICNPO) 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 如果适当的话。

80. 为增强和提高向国际报告的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应鼓励各国汇编和传播有关信息来源、使用范围和方法, 包括国家的概念、定义和参照期, 以及对相关国际标准的偏离度等方面的充分信息。因此, 各国应设计或调整自己的数据采集和处理程序, 以便发文明确解释有关国家统计或行政概念和定义与本决议之间的任何差异,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以国家和国际定义为基础计算和报告主要统计数据。

未来的工作

81. 为促进各国对该决议的实施, 国际劳工组织应依据最佳实践编写详细说明工作统计的数据收集方法、传播、评估和解释的技术手册和材料, 并应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

82. 对于本决议目前没有涉及的工作领域的一些至关重要的统计数据, 国际劳工组织应与有关国家和国际伙伴组织合作, 继续进行开发性工作和方法测试性工作, 以便在..., ..., ...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并在今后将其纳入本国际统计标准体系。(马永堂译)